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 28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，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
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5 年 11 月 15 日雲衛醫字第 1050023128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年11月16日
收字第360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怡萱 (05)5373488轉133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993@ylshb.gov.tw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50023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醫療法第72條之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三、另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該部業於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修正公告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為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本局並於104年2月4日以雲衛醫字第1040001659號函(諒達)知貴單位。
- 四、依上開規範規定略以，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- 五、惟邇來民眾檢舉，醫療機構看診時，有同時請多位病人一次進入同一診間看診，導致當事人的病歷、病情遭他人知悉之情事發生，請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各鄉鎮衛生所、本局各科

局長 吳昭軍
第1頁 共1頁